

「交流團攜帶手提電話」申請信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／監護人。

因參與校方舉辦之\_\_\_\_\_交流團，現懇請校方批准敝子弟於
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交流團期間攜帶手提電話，

以供學習之用，敬希准照。

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校方有關「學生電話使用守則」之規則，並會提醒敝子弟嚴格遵守，包括：

- (1) 有關申請只適用於交流團期間。
- (2) 學生只可使用電話及智能裝置作學習用途。
- (3) 拍攝任何人物或展品前，必須事先徵得有關人士或單位之同意
- (4) 行程期間，學生必須妥善收好電話或智能手錶，以確保財物安全。
- (5) 小心保管手提電話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- (6) 有關攜帶手提電話之規條如有任何更改或修訂，應以校方最新公佈為準。

敬希校方審批為盼。

此致

保良局田家炳小學

李偉速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

家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